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2-02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3. 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3日
4.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主持人:副董事长郑金仁先生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459,623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副董事长郑保松先生、董事景百孚先生、独立董事叶明珠女士、李建辉先生因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丽娜女士因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庄凌女士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内部控制负责人	73,669,836	86,206	0	0	11.789,787	13.80%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内部控制负责人	73,669,836	86,206	0	0	11,789,787	13.80%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江成、张健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4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某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1.09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手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方的具体情况。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系统集成等项目
2、合同金额:1.09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2年、2013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9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十一·五”期间,公司重点把握国家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契机,依靠“抓手系统解决方法和服务体系”提高产品的价值和门槛,拓展市场空间,在现有业务领域赚取新的竞争优势。本合同的取得,正是公司利用产品系列全、覆盖频段等优势,取得的又一系统集成类项目,有助于公司参与用户的规划制定、设计,通过系统带动终端产品推广应用,且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为其其他项目的争取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1、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实施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6、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2-05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

2012年12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Rockwood Holdings, Inc. 美国洛克伍德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洛克伍德”)与Talsion Lithium Ltd. (以下简称“泰利森”)于2012年8月23日签署的《协议安排实施协议》以下简称“SIA”)包含了一些限制,其中规定洛克伍德有权在公司控股股权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与泰利森签署SIA后5个工作日内向泰利森提出一份与文菲尔德的收购方案相当的新收购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2年12月12日,泰利森发布公告称其与洛克伍德已同意终止他们于2012年8月23日签署的SIA,泰利森将为此向洛克伍德支付700万加元的手续费。因此,文菲尔德拟以协议安排的方式,按照每股7.50加元的价格现金收购其不拥有的泰利森全部股份的收购方案将按照其与泰利森于2012年12月6日签署的SIA所述的指示性时间安排履行程序。

时间	程序
2012年12月	起草协议安排报告(包括独立专家报告、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提交申请、澳大利亚证监会第一次听证会)
2013年2月27日*	泰利森股东大会审议文菲尔德的协议安排
2013年3月6日	澳大利亚法院第二次听证
2013年3月20日	完成交割

*注:除非文菲尔德同意,股东大会不得早于该日。

上述时间可能因起草协议安排报告(包括独立专家报告)、法院的听证时间及上述两次法院听证日期等因素而有所变化。

二、收购下一步安排

第二次法院听证会通过,若文菲尔德的协议安排中的先决条件均满足,其协议安排得以实施,泰利森将对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多交所”)呈交协议收购相关文件以及多交所要求的文件,多交所将执行泰利森的退市程序。

若文菲尔德成功收购泰利森,泰利森将与天齐锂业之间的锂精矿原材料购销交易将成为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基于上述考虑,天齐集团已承诺:若成功收购泰利森的所有股份,天齐集团将在该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启动将其间接持有的泰利森股权转让注入天齐锂业的相关事宜。目前拟以本次收购成本、费用加合理的资金利息作为对泰利森股权的估值注入,具体注入方式和条件正在履行论证。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收购方案不能完成的风险

1、收购方案不被泰利森股东大会或法院听证通过的风险
文菲尔德的收购方案尚需要泰利森股东大会多数批准(所需多数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所投票数的75%或以上,以及与投票股东人数的多数),并提交法院听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需要注意的是,依照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证券法,在泰利森为审议文菲尔德的协议安排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决定必要的多数时不考虑文菲尔德所持有的股份。

2、资金风险
本次收购资金规模较大,且为一次性支付方式,将对文菲尔德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天齐集团和文菲尔德已取得了资金承诺函并正在完善相关资料,但仍可能出现因无法按照SIA约定及时签署融资文件而导致无法完成收购的情形。

3、其他交易对手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
在交易的审批和执行过程中,不能排除其他竞争者向泰利森提出较文菲尔德的收购方案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可能性。

(二)注入天齐锂业的风险
1、审批风险
如果文菲尔德成功收购泰利森,天齐集团将其注入公司,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报送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同时,天齐锂业需要通过澳大利亚财政部(即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审批。

2、业务整合风险
泰利森主要资产和业务在澳大利亚,与天齐集团和天齐锂业在经营管理环境和人文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待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尚需一定时间。此外,国际化经营可能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3、资产负债风险
按照文菲尔德提出的收购方案中的收购价估算,文菲尔德全面收购泰利森的收购成本将超过50亿元人民币。天齐集团或文菲尔德将泰利森注入天齐锂业时,天齐锂业需事先落实资金来源,目前该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对交易的重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继续停牌事宜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2年12月21日。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使用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预计可回购24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在有权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义务仍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12年12月14日至2013年1月29日,每日7:30—11:30、13: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证券部
联系人:吴明凤、彭仕强
邮政编码:261500
联系电话:0536-2380843
传真号码:0536-2315895
-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12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至2012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15:00至2012年12月13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孙日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4,667,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7,311,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356,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424,535,5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9,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23,1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424,531,6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9,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27,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为:424,530,1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9,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28,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424,530,1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9,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28,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为:424,530,1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9,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28,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6、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424,530,1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9,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28,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为:424,530,1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9,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28,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4,382,8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9,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275,78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三)修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红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424,380,8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9,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277,78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424,380,8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9,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277,78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刘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围海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2年12月10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 星期四下午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2—2012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下午15:00至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子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689,7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332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280,5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63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0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93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683,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反对0股,占0%;弃权票5,800股,占0.0047%。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24,494,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0股,占0%;弃权票195,400股,占0.1567%。

2)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4,494,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0股,占0%;弃权票195,400股,占0.1567%。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4,494,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0股,占0%;弃权票195,400股,占0.1567%。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24,494,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0股,占0%;弃权票195,400股,占0.1567%。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124,494,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0股,占0%;弃权票195,400股,占0.1567%。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24,494,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0股,占0%;弃权票195,400股,占0.1567%。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494,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0股,占0%;弃权票195,400股,占0.156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者与董事签字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2-03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3日在海口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